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0630070500號



廢止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生效。

市長 柯文哲